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函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

按照委领导指示，为指导企业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做好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函》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1年3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及电话：黄辰，0551-62998079

电子邮箱：anhuizyjk@163.com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2021年2月10日

职业健康处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

##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健康处和有关处室：

春节临近，大量外地务工人员响应号召“就地过年”，企业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指导企业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强化疫情风险防范意识

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增加，聚集性活动增多，疫情传播风险加大。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严防企业聚集性疫情发生。

### 二、加强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各地区要多措并举，指导督促企业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一是要组织对辖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掌握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

---

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要及时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传达到企业，指导企业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备好备足防疫用品，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三是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四是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前安排部署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鼓励企业合理安排员工错峰返岗，按属地要求做好跨省返岗员工的健康监测等工作。

### 三、加强宣传，营造过节良好氛围

各地区要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严格遵守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密切关注涉及企业疫情防控和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通过多种宣传渠道，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尤其是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区域，开展健康科学知识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养成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及时报告，科学就诊。

请各省职业健康处和有关处室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华伟，010-62030976，62030954（传真）

电子邮箱：zyjkyf@163.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2021年2月7日

职业健康司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